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長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145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
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